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1.10 元/股调整为 10.50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7,914.69 万股调整为 15,904.76 万股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,914.69 万股，发行价格不低于 21.10 元/股。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将对上述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。

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,985,3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9）。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，现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#### 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1.10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0.50 元/股（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0.50 元/股）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= 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- 每股现金红利) /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 (21.10 - 0.10) / (1 + 100%) = 10.50 元/股 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## 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,914.6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5,904.76 万股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=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= 167,000 ÷ 10.50 = 15,904.76 万股 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4 日